

107 學年度起施行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赴國外或大陸地區修讀學分及學位學籍處理要點

107 年 4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明確規範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有關學業與學籍之處理，特訂定「學生赴國外或大陸地區修讀學分及學位學籍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辦法適用之學生如下：
 - (一)經所屬系、所推薦並經學校核准至國外大學院校研究、修讀學分或雙聯學位者。
 - (二)政府機關遴選至國外大學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 (三)經本校選派為有合作關係之國外大學院校交換學生者。
 - (四)經所屬研究所推薦並經學校核准出國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者。
 - (五)依就讀系、所課程或研究需要經系所推薦出國觀摩、實習或見習者。
 - (六)代表學校或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活動或會議者。
 - (七)代表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技能(藝)競賽者。
 - (八)獲選為國家運動代表出國移地訓練或參加競賽者。
 - (九)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必須出國探病或奔喪者。
 - (十)其他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者。
- 三、學生出國研究或進修之國外大學院校，以教育部建立之參考名冊或認可名冊所列者為限。
- 四、學生出國期限規定如下：
 - (一)以事假出國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
 - (二)以公假出國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原則。
 - (三)以休學出國者，以學則規定休學之期限為限。
 - (四)以實習或見習出國者，以一學期為原則。
 - (五)依第二點第一、二、三、四款之規定出國進修者，以一年為限。進修期間得視實際需要選擇是否辦理休學。
 - (六)特殊情形，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准，按核定內容辦理。
- 五、學生依第二點第一、二、三、四款規定出國，未辦理休學者，其出國進修時間列入修業年限計算，其於出國期間所修習之科目成績及學分應依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要點」辦理學分抵免。
- 六、學生未辦理休學申請出國者，除合約另有規定依其規定，或情形特殊經專案簽准外，仍須辦理註冊依規定繳費(寒暑假期間免)。出國期間影響註冊選課者，須委託他人辦理註冊選課；影響學期考試者，得准返校後補行考試。
- 七、學生赴國外或大陸地區進修之科目與學分採計之認定標準由各系(所)自訂。
- 八、學生赴國外或大陸地區進修，應於返國後第一學期開學一個月內申請學分抵免。
- 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如有違反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依本校學則及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處理。
- 十、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學生，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十一、本校學生出國，有關申請護照及入出境許可，支領、停發或賠償公費及獎學金，或其他未規定事項，另依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